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16

2006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八、董事会报告	13
九、监事会报告	19
十、重要事项	20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9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82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独立董事翁雪鹤未出席董事会。书面委托宋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3、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4、公司负责人闫奎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贵林，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卓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方大炭素
公司英文名称：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FDTS
- 2、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广星
传真：0931-6239221
E-mail：dgx5556@126.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杰
电话：0931-6239219
传真：0931-6239221
E-mail：MJ205@126.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 4、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公司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邮政编码：73008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fangdatansu.com>
公司电子信箱：mj205@126.COM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方大
公司 A 股代码：600516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1 月 1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067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620111710375560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352 号世纪广场 C 座 18 层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5,683,782.38
净利润	10,771,8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30,967.80
主营业务利润	31,268,509.47
其他业务利润	686,110.18
营业利润	3,028,764.92
投资收益	617,524.43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37,49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82,48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43,636.20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434,338.71
短期投资收益, (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650,271.92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94,772.4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8,284.83
所得税影响数	79,293.59
合计	2,740,846.9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200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4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474,088,297.95	522,639,118.07	522,639,118.07	-9.29	599,996,021.63
利润总额	5,683,782.38	-144,204,815.88	-144,204,815.88	103.94	-87,996,831.21
净利润	10,771,814.79	-139,613,234.71	-139,613,234.71	107.72	-84,589,85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0,967.80	-131,454,770.63	-131,454,770.63	106.11	-46,833,474.82
每股收益	0.0539	-0.6981	-0.6981	107.72	-0.42
最新每股收益	0.0269				
净资产收益率(%)	1.93	-25.30	-25.25	增加 27.23 个百分点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44	-23.83	-23.77	增加 25.27 个百分点	-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	1.44	-23.83	-23.77	增加 25.27 个百分点	-6.36

净资产收益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82,480.11	12,439,079.04	12,439,079.04	2,355.83	-27,320,496.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	0.06	0.06	2,450.00	-0.14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4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50,345,612.76	1,462,563,424.18	1,462,563,424.18	60.70	1,584,821,785.41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57,602,103.31	551,725,936.46	552,975,936.46	1.07	693,645,406.18
每股净资产	2.79	2.76	2.76	1.09	3.4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79	2.76	2.76	1.09	3.47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00,000,000.00	450,029,243.68	22,231,989.37	7,410,559.77	-119,238,548.68	551,725,936.46
本期增加		2,278,324.90	7,426,719.97		10,771,814.79	
本期减少			7,410,559.77	7,410,559.77	16,158.20	
期末数	200,000,000.00	452,307,568.58	22,248,147.57		-108,482,892.09	557,602,103.31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20,000,000	60						120,000,000	6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19,000,000	59.50				-103,230,000	-103,230,000	15,770,000	7.8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	0.50				103,230,000	103,230,000	104,230,000	52.11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120,000,000	60.00				0	0	120,000,000	6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 股	80,000,000	40.00						80,000,000	40.00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80,000,000	40.00						80,000,000	4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06年9月28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了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323万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告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95号）批准，并经公司200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1月1日办理完成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的原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1032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51.62%）股权过户手续。见2006年11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2006年9月28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323.00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经公司200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7年1月23日，详见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说明。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4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	其他	51.62	103,230,000	103,230,000	未流通	103,230,000	质押	80,000,000	

限公司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12,770,000	-103,230,000	未流通	12,770,000	质押 12,770,000
李锋	其他		4,300,000		已流通		未知
叶云	其他		2,231,674		已流通		未知
上海中勇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44,548		已流通		未知
徐磊	其他		1,718,974		已流通		未知
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1,500,000		未流通	1,500,000	未知
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1,000,000		未流通	1,000,000	未知
祁连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		未流通	1,000,000	未知
兰州科近技术公司	国有股东		500,000		未流通	500,00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李锋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云	2,231,67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中勇投资有限公司	2,144,548	人民币普通股
徐磊	1,718,974	人民币普通股
关心	1,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晨	7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伯丽	6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能芳	538,250	人民币普通股
韩运忠	4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曲新远	4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威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焦炭、矿粉、石灰石、冶金材料、煤炭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方威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1994-2002 年万达商贸中心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 1 月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最近五年内职务：总经理、董事长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方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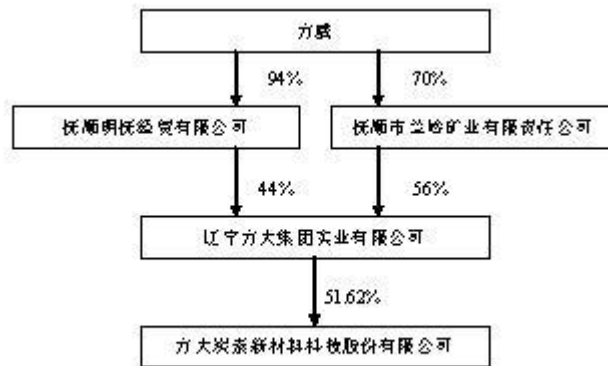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日期：2006 年 11 月 1 日

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日期：2006 年 11 月 3 日

2006 年 9 月 28 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获得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0323 万股股权，并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后
闫奎兴	董事长	男	45	2006年10月15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李富德	副董事长	男	52	2006年10月15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5.93
陶霖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06年10月15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4.48
唐贵林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0	2007年2月26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邓广星	董事、董秘、副总	男	50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3.69
宋华	独立董事	女	43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2.69
田中禾	独立董事	男	45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2.69
翁雪鹤	独立董事	男	50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2.69
李金安	监事	男	44	2007年2月26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林辉	监事	女	54	2007年2月26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李艳萍	监事	女	52	2007年2月26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朱海威	监事	男	34	2007年2月26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2.49
王志存	监事	男	41	2007年2月26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1.82
陈立勤	副总经理	男	42	2006年1月17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3.87
丁春杰	副总经理	男	40	2006年10月15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4.48
陆庆本	副总经理	男	43	2006年10月15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3.54
张天军	副总经理	男	43	2006年10月15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4.46
党锡江	副总经理	男	43	2006年10月15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4.37
齐仲辉	总工程师	男	42	2007年2月26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合计	/	/	/	/	/	0	0		/	47.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闫奎兴, 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5 年 10 月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富德, 1996-2005 年任窑街矿务局副局长、副总经理、常委; 2005 年至今任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陶霖,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唐贵林,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邓广星,曾任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宋华,曾任兰州商学院社科部教师,现任兰州商学院经贸学院经济系教研室主任。

(7)田中禾,曾任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8)翁雪鹤,自1985年至今连任中国金属学会炭素学术委员会理事,现任职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9)李金安,曾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党委副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党委书记,现任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林辉,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

(11)李艳萍,曾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济师,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12)朱海威,曾任海龙科技压型二厂调度长、责任工程师兼作业长、厂长助理、主任工程师,龙升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兼主任工程师,海龙科技生产部副部长,海龙科技焙烧厂厂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厂厂长。

(13)王志存,曾任海龙科技动力厂厂长、检修分公司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厂厂长。

(14)陈立勤,曾任海龙科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总经济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丁春杰,曾任酒钢公司宏兴股份公司首席作业长、书记、物资主管;酒钢公司项目部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政工部主任;海龙科技工会主席、国贸公司总经理,海龙科技副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陆庆本,曾任海龙科技焙烧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海龙科技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7)张天军,曾任海龙科技压型一厂厂长;海龙科技新压型项目部经理;海龙科技总经理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8)党锡江,曾任海龙科技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齐仲辉,曾任海龙科技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闫奎兴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6月1日		否
林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助理	2004年6月1日		是
李艳萍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04年6月1日		是
李富德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05年7月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金安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2 月 1 日		是
宋华	兰州商学院	经贸学院经济系主任			是
田中禾	兰州大学	党委书记、副院长			是
翁雪鹤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专家	1985 年 7 月 1 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高管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个人岗位职责大小和对公司贡献大小按劳取酬。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金安	是
林辉	是
李艳萍	是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任银光	董事长	工作变动
杨立新	董事	工作变动
张耀宗	董事	工作调动
何世荣	董事、总经理	工作调动
唐占卿	监事会主席	工作调动
刘文正	监事	退休
黄建国	监事	工作变动
李厚成	监事	工作变动
闫洪志	监事	工作变动
包兴誉	副总经理	工作变动
李华臣	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变动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在职工为 3, 193 人,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0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1, 253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121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358
其他人员	1, 372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11
大专学历	481
中专学历	95
技校及以下学历	2, 506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制订了相关规则和管理制度, 保证了公司高效、有序运行。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宋华	15	15	0	0	
田中禾	15	9	6	0	
翁雪鹤	15	6	9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 公司与原控股股东的业务完全独立。2006 年 9 月 28 日通过司法拍卖,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竞得了公司 51.62% 的股权而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并将其所拥有的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避免了同业竞争。目前, 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具有独立完整和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部在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产权明晰。

4、机构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按照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以上机构独立运作, 不受控股股东的控制,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独立运行。

5、财务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有独立的银行帐号, 公司不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帐号; 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度, 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方案, 根据考核结果给予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奖惩。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0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06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下游产品因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需求有所下降。面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和残酷的市场竞争，公司经理层率领广大员工克服重重困难，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紧紧围绕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努力把不利因素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使公司在严峻的经营环境下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了公司 51.62% 的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完成了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65.54% 的股权、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2.11% 的股权以及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5.39% 的股权等的收购工作。

2006 年公司完成炭素制品总产量 32716 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39.94%。其中：石墨电极产量 23074 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45.27%；炭块产量 674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84.9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4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29%，实现利润总额为 568 万元，净利润 1077 万元。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据有关资料分析，2005 年世界钢产量已经突破 10 亿吨，到 2010 年，世界钢产量将达到 11.5 亿吨，电极需求量必然会随之增长，预计到 2010 年将达到 120 万吨。

目前在国内外炭素市场中， $\phi 600$ 以上超大规格电极需求强劲，而且随着钢铁产业政策调整和铝行业的不断进步，新型高炉炭砖和铝用炭砖市场前景可观，再加上公司体制变化带来的管理优势、资源优势，公司必将在未来几年内高速发展。

公司发展机遇：公司收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后，能够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合理配置

资源，竞争能力明显提升。

公司面临挑战：公司目前主要原料供户相对集中，因资源紧张而造成采购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挑战。为此，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充分挖掘成本潜力，提高盈利能力。

(二)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06 年	比重	2005 年	占比重	增减幅度
应收帐款	325,141,142.09	13.83%	128,577,905.73	8.79%	152.87%
存货	600,388,512.95	25.54%	313,914,744.07	21.46%	91.26%
长期股权投资	80,141,267.69	3.41%	325,597.66	0.02%	24513.59%
固定资产净额	557,895,835.16	23.74%	328,574,715.68	22.47%	69.79%
在建工程	229,035,985.45	9.74%	214,059,398.13	13.5%	14.64%
短期借款	706,585,427.54	30.06%	561,300,000.00	38.38%	25.88%
长期借款	43,188,479.14	1.84%	61,000,000.00	4.17%	-29.20%

增减变动的原因

公司资产比上年有较大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年度收购了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新增上述 4 家子公司所致。

(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变动
营业费用	11,717,490.96	20,796,714.67	-9,079,223.71
管理费用	-35,759,914.82	111,287,963.52	-147,047,878.34
财务费用	52,968,278.59	41,436,325.81	11,531,952.78
所得税	279,695.38	637,937.64	-358,242.26

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四)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82,480.11	12,439,079.04	293,043,40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72,288.57	-28,987,104.76	-172,085,1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6,555.34	-21,909,181.87	-6,857,373.47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原大股东偿还占用资金。同时，公司收购 4 家公司的股权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五)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产品						
超高功率电极	170,822,828.63	142,420,291.34	16.63	14.20	2.42	增加 9.59 个百分点
高功率电极	145,044,366.33	138,605,976.33	4.44	-23.28	-20.39	减少 3.48 个百分点
普通电极	44,130,110.24	42,459,897.45	3.78	-46.45	-45.57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炭块	68,885,891.31	81,195,067.68	-17.87	92.26	164.59	减少 32.22 个百分点
糊	3,707,451.69	2,815,185.25	24.07	-64.00	-58.61	减少 9.87 个百分点
进口针状焦	8,872,491.00	7,917,885.90	10.76			
负极材料	5,012,318.30	3,021,384.73	39.72	-7.97	-15.42	增加 5.31 个百分点
其他	27,612,840.45	22,200,724.26	19.60	-44.78	-55.41	增加 19.16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西南地区	44,148,027.30	21.41
中南地区	29,889,720.02	-36.54
华东地区	33,006,478.66	-49.91
东北地区	68,499,027.85	16.03
西北地区	154,865,863.32	-21.70
华北地区	69,580,649.74	10.23
中原地区	74,098,531.06	38.89

(六)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02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46,521 万元,已累计使用 35,366.11 万元,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157.45 万元,尚未使用 10,154.8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625 万元支付配料混捏项目预付款,由于发票未到,没有计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收购高压浸渍和品川窑	9,756	否	9,165.17			是	否
长寿高炉炭	5,415	否	5,258.07	1,105		否	是

砖煅烧及精加工							
一次焙烧炉技改工程	5,558	否	5,529.05	1,013		否	是
配料、混捏凉料技改工程	5,586	否	5,916.82	1,159		否	是
新型石墨化炉技改工程	4,465	是	3,386.00	1,277		否	是
石墨电极加工线技改工程	4,728	是	2,400.00	1,057		否	否
特种石墨电极加工线技改工程	5,722	否	336.00	2,601		否	是
长寿高炉炭砖高温焙烧工艺成果转化	5,422	否	3,375.00			否	否
合计	46,652	/	35,366.11	8,212		/	/

- 1)、收购高压浸渍和品川窑
项目拟投入 9,756 万元，实际投入 9,165.17 万元，100.00%
- 2)、长寿高炉炭砖煅烧及精加工
项目拟投入 5,415 万元，实际投入 5,258.07 万元，70.00%
前期工程已完工，后期工程尚未完工
- 3)、一次焙烧炉技改工程
项目拟投入 5,558 万元，实际投入 5,529.05 万元，100.00%
工程已完工待验收
- 4)、配料、混捏凉料技改工程
项目拟投入 5,586 万元，实际投入 5,916.82 万元，75.00%
主体已完工，设备安装尚未完工
- 5)、新型石墨化炉技改工程
项目拟投入 4,465 万元，实际投入 3,386.00 万元
河南陕县改造部分已经完工，厂内改造部分尚未实施
- 6)、石墨电极加工线技改工程
项目拟投入 4,728 万元，实际投入 2,400.00 万元
该项目在青岛建设部分已完工，厂内改造部分尚未实施
- 7)、特种石墨电极加工线技改工程
项目拟投入 5,722 万元，实际投入 336.00 万元
项目未完成
- 8)、长寿高炉炭砖高温焙烧工艺成果转化
项目拟投入 5,422 万元，实际投入 3,375.00 万元，34.70%
尚未完工

3、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原承诺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新型石墨化炉技改工程	新型石墨化炉技改工程	4,465	3,386.00	1,277		否	否
石墨电极加工线技改工程	石墨电极加工线技改工程	4,728	2,400.00	1,057		否	否
合计	/	9,193	5,786	2,334		/	/

1)、新型石墨化炉技改工程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新型石墨化炉技改工程,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4,465 万元,实际投入 3,386.00 万元。

2)、石墨电极加工线技改工程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石墨电极加工线技改工程,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4,728 万元,实际投入 2,400.00 万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微孔炭砖

公司出资 8,158 万元投资该项目,已完工

(七)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收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货币资金 2,000,000.00 元,该款项系偿还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款,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误确认为 2003 年度投资收益。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本公司期初的财务状况形成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90,461,462.84	2,000,000.00	92,461,462.84
未分配利润	-117,988,548.68	-1,250,000.00	-119,238,548.68
少数股东权益	25,979,308.47	-750,000.00	25,229,308.47
净资产	552,975,936.46	-1,250,000.00	551,725,936.46

(八)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 014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欠息,以及甘肃监管局对原海龙科技立案调查情况作了强调。

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十分重视债务重组工作,在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支持下,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工行、农行等债权银行进行多轮磋商并达成共识,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逾期贷款和欠息问题将于近期内得到妥善解决。

2006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就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对原海龙科技进行立案调查,公司股权

转让期间和转让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和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协议和约定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之前全额归还大股东占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期限内得到有效彻底解决。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九)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6 年关联交易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取跌价准备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在公司产权转让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实行委托经营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李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赊购生产急用原材料的议案、关于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抵押方式赊购原材料的议案、关于解聘、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7)、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和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清偿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2)、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兰州市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3)、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海龙科技薪酬标准、

海龙科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关于解决兰炭集团占用兰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坏帐准备金冲回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准确地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及时详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壮大公司主业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购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65.54%的股权、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5.39%的股权、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2.11%的股权，上述股权对应评估价值 28,126.41 万元，公司董事会督促相关部门在最短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每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096 股。按照转增后流通股数量计算，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048 股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工作，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十)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解决大股东占用问题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后认为：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变更项目理由充分，变更程序合法。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经辽宁华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结论符合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有关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6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合同和协议以及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对重点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允、公正、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 014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利息，以及甘肃监管局对原海龙科技立案调查事项进行了强调。

监事会认为：公司十分重视债务重组工作，在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公司的支持下，已就相关事宜与工行、农行进行多轮磋商并达成共识。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逾期贷款和欠息问题将于近期内得到妥善解决。

2006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就大股东占用问题对原海龙科技立案调查，虽然调查结果尚未作出，但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得到有效彻底解决。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6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甘肃省分行”）就借款合同一案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该案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并出具（2006）甘民二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判本公司偿还中行甘肃省分行借款本金 8,885.00 万元、利息 7,523,291.75 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并承担自 2006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同时，法院向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和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本公司在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价值 2400 万元的股权和在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00 万元的股权。

2、2006 年 7 月 19 日新疆伯润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润升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该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后出具（2006）乌中民二初字第 68 号民事判决书，判本公司偿付伯润升公司货款 4,556,103.30 元，利息 133,266.02 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1)、2006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向公司其它关联公司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3,487.41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 13,487.41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评估价值，该事项已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无 无 已完成

2)、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公司其它关联公司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股权，评估价值为 2,000.62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 2,000.62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评估价值，该事项已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无 无 已完成

3)、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公司其它关联公司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2,028.65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 2,028.65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评估价值，该事项已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无 无 已完成

4)、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向公司其它关联公司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评估价值为 1,046.46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 1,046.46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评估价值，该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无 无 已完成

5)、200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评估价值为 28,126.41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 28,126.41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评估价值，该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无 无 已完成

2006 年 9 月 17 日，兰炭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以前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 623,436.00 平方米（合 935.00 亩）土地使用权以 13,487.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兰炭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对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及部分固定资产总计作价 4,029.27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兰炭集团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全额偿还了占用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占款。

200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方大集团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以 28,126.41 万元的价格收购方大集团所持有的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65.54%的股权、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2.11%的股权以及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5.39%的股权。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市场定价		751,850.91	13.48	转帐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	市场定价	0.80	600,794.79	100.00	转帐	0.80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	市场定价	0.38	11,983,273.60	34.89	转帐	0.38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市场定价	97	4,305,323.48	100.00	转帐	97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	市场定价		508,366.26	100.00	转帐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		2,991,655.54	100.00	转帐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828,308.53	17.59	转帐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市场定价		22,600.00	0.07	转帐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	工程	市场定价				转帐		

责任公司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 公司	备品 备件	市场定 价		470,803.00	9.99	转帐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 公司	包装 箱	市场定 价		6,273,590.31	96.88	转帐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 公司	劳务	市场定 价		2,795,929.99	50.16	转帐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 有限公司	针状 焦	市场定 价		27,792,211.50	85.27	转帐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 有限公司	石油 焦	市场定 价		10,795,743.70	53.01	转帐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 有限公司	沥青	市场定 价		9,432,627.60	17.31	转帐		

- 1)、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务。
- 2)、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
- 3)、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
- 4)、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蒸汽。
- 5)、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空气。
- 6)、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费。
- 7)、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品备件。
- 8)、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煤。
- 9)、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
- 10)、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备品备件。
- 11)、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包装箱。
- 12)、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劳务。
- 13)、本公司向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针状焦。
- 14)、本公司向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石油焦。
- 15)、本公司向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沥青。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市 场 价 格	关联交易 对公司利 润的影响
成都蓉光 炭素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 功率 电极	市场定 价		936,713.25	2.12	转帐		
成都蓉光 炭素股份 有限公司	高功 率电 极	市场定 价		1,892,220.35	1.30	转帐		
成都蓉光 炭素股份 有限公司	超高 功率 电极	市场定 价		5,736,037.43	3.36	转帐		
成都蓉光 炭素股份 有限公司	石油 针状 焦	市场定 价		2,388,634.62	26.92	转帐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416,752.14	0.94	转帐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2,327,737.73	1.60	转帐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超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4,590,847.44	2.69	转帐		
兰州兰炭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转帐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转帐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转帐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超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转帐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氧化硅炭	市场定价				转帐		

- 1)、本公司向集团兄弟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功率电极。
- 2)、本公司向集团兄弟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高功率电极。
- 3)、本公司向集团兄弟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超高功率电极。
- 4)、本公司向集团兄弟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石油针状焦。
- 5)、本公司向集团兄弟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功率电极。
- 6)、本公司向集团兄弟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高功率电极。
- 7)、本公司向集团兄弟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功率电极。
- 8)、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兰炭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高功率电极。
- 9)、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普通功率电极。
- 10)、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高功率电极。
- 11)、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超高功率电极。
- 12)、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氧化硅炭。

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兰炭集团的水电汽有一定的依赖,但随着公司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拥有自己的独立的供水供电系统。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2、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兰州炭素建筑安装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122,747.13		

兰州兰炭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1,750.00	114,131.82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139,966.98	10,464,553.99	
兰州海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5,000,000.00	2,000,000.00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34,734,480.02	-1,906,460.54	489,895,073.1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158,042,714.52	75,713,799.28	82,328,915.24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194,718.20	116,718.20	78,000.00	
合计	/	197,971,912.74	75,908,487.09	582,880,674.1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75,830,517.48 元，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75,830,517.48 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采购原料的结算余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报告期内全额清偿原大股东占用资金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经营性占用，不会形成坏帐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 (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46,057.87	-4.64	50,035.96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方大炭素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460,578,719.56 元，2006 年度新增的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为 39,734,480.02 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06 年内偿还方大炭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500,359,627.10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方大炭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46,427.52 元。			

(四) 托管情况

1)、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现更名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该事项已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与发起人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租赁期限 10 年，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或另行约定。自 2001 年起，公司向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支付人民币 186 万元租金，每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6 年 10 月转让给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自动终止。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与发起人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房屋的使用权，房屋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1 年起，公司向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支付人民币 10.49 万元租金，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该房屋已于 2006 年 9 月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 日与发起人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与劳务用工协议》，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动力、电修等固定资产。由于该部分资产已于 2006 年 9 月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协议》自动终止。

(七)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3 日	7,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 年 2 月 22 日~2007 年 2 月 22 日	否	否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8 日	8,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2 月 7 日~2006 年 12 月 7 日	否	否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31 日	6,56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 年 11 月 30 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否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30 日	1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 年 11 月 30 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否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30 日	12,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 年 11 月 30 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否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9 日	9,924,687.67	连带责任担保	2006 年 1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19 日	否	否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7 日	2,97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 年 8 月 15 日~2008 年 8 月 15 日	否	否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个人住房贷款	2004年1月16日	6,927,403.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9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	否	否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个人住房贷款	2004年2月20日	7,065,598.74	连带责任担保	2009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	否	否
甘肃省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个人住房贷款	2003年10月1日	14,030,50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27日	13,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6月20日~2010年6月20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27日	13,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9年6月20日~2011年6月20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27日	13,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6月20日~2012年6月20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27日	13,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6月20日~2013年6月20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27日	13,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6月20日~2014年6月20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27日	13,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6月20日~2015年6月20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27日	13,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6月20日~2016年6月20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27日	9,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8月26日~2017年8月26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	9,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9 年 12 月 20 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	16,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	17,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	17,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	14,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	17,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否	否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	1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20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84,978,193.9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79,859.37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1,420,140.6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96,398,334.5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96,398,334.5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14,673,746.3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96,398,334.54	

1)、2004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为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7,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2 月 22 日。

2)、2003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司为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8,5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

3)、2005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为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6,56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4)、2005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为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5)、2005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为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6)、2005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为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9,924,687.67 元, 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9 日。

7)、2005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为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2,97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

8)、200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为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6,927,403.5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9)、2004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为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7,065,598.74 元, 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10)、2003 年 10 月 1 日, 本公司为甘肃省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4,030,504.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

11)、2004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

12)、2004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

13)、2004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14)、2004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15)、2004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16)、2004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17)、2004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18)、2004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9,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19)、200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9,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200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6,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1)、200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7,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2)、200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7,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3)、200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4)、200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7,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5)、200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八) 委托理财

1)、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 10,000,000.00 元委托甘肃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委托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05 年 6 月 18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由于该笔委托金额存在收回风险, 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9,000,000 元。

(九)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 2007 年净利润未达到 9868 万元时, 将以现金补足差额。 2、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36 个月内不转让。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现聘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4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 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6 年审计服务。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1、2006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遭上交所公开谴责;
- 2、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对公司立案调查, 调查结果尚未作出。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事项。

(十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 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能够对公司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 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保证了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化和规范化。公司将在今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宫岩、赵燕审计，并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 014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方大炭素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炭素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

1、如方大炭素会计报表附注 6.16.2、6.26.2 所述，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方大炭素已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512,131,707.06 元，欠息 44,155,816.31 元，目前方大炭素正与债权银行协商办理展期。

2、如方大炭素会计报表附注 13.3 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已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向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重组更名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达了《立案调查通知书》，决定对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重组更名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方大炭素尚未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的最终调查结果，该结果可能会对方大炭素会计报表产生影响。

上述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岩、赵燕

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352 号世纪广场 C 座 18 层

2007 年 3 月 23 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 公 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09,391,783.50	27,948,595.14	10,852,648.59	5,403,424.83
短期投资	6.2		1,551,511.59	2,639,514.65		
应收票据	6.3		37,979,882.19	1,875,000.00	17,236,156.46	53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6.4	7.1	325,141,142.09	128,577,905.73	144,816,779.15	161,984,720.44
其他应收款	6.5	7.2	46,304,594.12	418,178,145.24	28,430,729.56	397,709,314.87
预付账款	6.6	7.3	151,165,642.71	15,665,769.41	51,801,159.45	13,217,380.55
应收补贴款	6.7		1,988,487.36	3,265,498.53	220,227.71	
存货	6.8		600,388,512.95	313,914,744.07	298,313,609.50	273,460,943.14
待摊费用	6.9		42,120.61	288,021.93		28,512.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73,953,677.12	912,353,194.70	551,671,310.42	852,334,296.7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10	7.4	80,141,267.69	325,597.66	369,144,757.89	74,094,709.51
长期债权投资			12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80,261,267.69	325,597.66	369,144,757.89	74,094,709.51
其中：合并价差 (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11		1,328,413,863.15	747,208,521.86	696,784,085.25	672,636,382.10
减：累计折旧	6.11		770,518,027.99	418,633,806.18	439,662,860.75	412,175,811.04
固定资产净值			557,895,835.16	328,574,715.68	257,121,224.50	260,460,571.0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57,895,835.16	328,574,715.68	257,121,224.50	260,460,571.06
工程物资	6.12		3,164,239.71	3,025,702.36	2,387,826.21	2,769,288.86
在建工程	6.13		229,035,985.45	214,059,398.13	194,793,548.94	185,095,834.5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90,096,060.32	545,659,816.17	454,302,599.65	448,325,694.4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14		206,034,607.63	4,197,153.62	131,490,941.62	
长期待摊费用	6.15		0	27,662.03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06,034,607.63	4,224,815.65	131,490,941.6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350,345,612.76	1,462,563,424.18	1,506,609,609.58	1,374,754,700.7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6		706,585,427.54	561,300,000.00	541,850,000.00	543,000,000.00
应付票据	6.17		79,687,186.27	0		
应付账款	6.18		297,737,412.26	92,358,996.90	130,058,754.84	75,408,962.20
预收账款	6.19		51,004,061.02	31,875,385.84	19,290,877.70	31,786,604.39
应付工资			23,874,923.70	17,423,645.67	19,084,293.54	17,088,862.37
应付福利费			17,368,159.59	3,763,521.06	315,005.50	3,050,202.52
应付股利	6.20		1,937,160.00			
应交税金	6.21		29,386,894.55	13,380,861.23	11,349,344.66	12,599,740.10
其他应交款	6.22		1,653,027.49	585,538.06	874,795.96	577,084.32
其他应付款	6.23		263,461,556.04	92,461,462.84	150,500,123.00	96,651,645.64
预提费用	6.24		44,155,816.31	9,408,767.65	34,787,237.94	9,362,737.6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5		45,000,000.00	2,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1,851,624.77	824,558,179.25	943,110,433.14	789,525,839.1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26		43,188,479.14	61,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7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专项应付款	6.28		800,000.00	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4,038,479.14	61,050,000.00	50,000.00	35,05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605,890,103.91	885,608,179.25	943,160,433.14	824,575,839.19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186,853,405.54	25,229,30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2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0		452,307,568.58	450,029,243.68	452,307,568.58	450,029,243.68
盈余公积	6.31		22,248,147.57	22,231,989.37	22,144,902.65	22,144,902.65
其中：法定公益金				7,410,559.77		7,381,634.21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8,470,720.75	1,296,747.91		
未分配利润	6.32		-108,482,892.09	-119,238,548.68	-111,003,294.79	-121,995,284.75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557,602,103.31	551,725,936.46	563,449,176.44	550,178,861.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0,345,612.76	1,462,563,424.18	1,506,609,609.58	1,374,754,700.77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贵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卓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6.34	7.6	474,088,297.95	522,639,118.07	444,521,427.52	483,043,015.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6.34	7.6	440,636,412.94	482,015,048.60	414,450,307.83	458,693,857.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35		2,183,375.54	3,100,336.90	1,872,853.72	2,931,19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268,509.47	37,523,732.57	28,198,265.97	21,417,967.81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36		686,110.18	-30,238.44	709,205.29	-32,669.72
减：营业费用			11,717,490.96	20,796,714.67	7,196,048.22	11,102,727.23
管理费用			-35,759,914.82	111,287,963.52	-43,539,830.49	105,330,232.10
财务费用	6.37		52,968,278.59	41,436,325.81	48,949,115.62	37,349,036.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8,764.92	-136,027,509.87	16,302,137.91	-132,396,697.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	7.7	617,524.43	-4,422,190.43	-7,498,266.52	-7,178,785.8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6.39		2,507,080.89	38,800.00	2,332,257.49	3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0		469,587.86	3,793,915.58	144,138.92	3,777,72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3,782.38	-144,204,815.88	10,991,989.96	-143,315,209.97
减：所得税			279,695.38	637,937.64		
减：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报表填列)			-2,112,066.68	-3,932,770.9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合并报表填列)			3,255,661.11	1,296,747.9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1,814.79	-139,613,234.71	10,991,989.96	-143,315,209.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38,548.68	20,428,282.92	-121,995,284.75	21,319,925.2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8,466,733.89	-119,184,951.79	-111,003,294.79	-121,995,28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58.20	35,731.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7,865.6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8,482,892.09	-119,238,548.68	-111,003,294.79	-121,995,284.7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08,482,892.09	-119,238,548.68	-111,003,294.79	-121,995,284.75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贵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卓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634,387.42	415,432,53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5,560.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		317,991,004.32	314,520,6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160,952.11	729,953,22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490,959.38	330,302,38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58,644.61	29,864,29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1,698.24	25,182,025.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		38,767,169.77	32,174,95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678,472.00	417,523,66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82,480.11	312,429,56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96,039.99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94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2,262,573.73	2,262,573.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6,562.04	2,262,57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530,591.16	15,932,218.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28,259.45	276,764,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58,850.61	292,696,34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72,288.57	-290,433,77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729,859.37	16,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36,695.97	21,196,114.85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66,555.34	37,346,1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6,555.34	-22,346,11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43,636.20	-350,328.40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71,814.79	10,991,989.96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2,112,066.68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255,661.1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5,793,041.29	-76,634,127.66
固定资产折旧			31,372,301.57	27,487,049.71
无形资产摊销			820,059.66	725,67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62.0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45,901.32	28,512.9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030.00	-46,030.0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434,338.71	-2,266,066.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0,764,625.83	47,238,858.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617,524.43	7,498,266.5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8,479,056.86	19,588,82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8,381,206.54	208,785,31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878,513.73	69,031,291.27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82,480.11	312,429,561.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592,231.34	53,096.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48,595.14	403,42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43,636.20	-350,328.40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贵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卓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97,783,195.25	33,092,961.70		75,417,449.10	75,417,449.10	55,458,707.85
其中：应收账款	2	17,015,113.69	24,663,190.27		724,870.23	724,870.23	40,953,433.73
其他应收款	3	80,768,081.56	8,429,771.43		74,692,578.87	74,692,578.87	14,505,274.1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9,032,556.81		2,026.30	29,326.81	31,353.11	9,001,203.70
其中：股票投资	5	32,556.81		2,026.30	29,326.81	31,353.11	1,203.70
债券投资	6						
其他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49,684,785.78			44,441,494.59	44,441,494.59	5,243,291.19
其中：库存商品	8	6,665,419.34			5,865,419.34	5,865,419.34	800,000.00
原材料	9	35,214,033.22			30,770,742.03	30,770,742.03	4,443,291.19
在产品		7,805,333.22			7,805,333.22	7,805,333.22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专用设备							
其他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19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0						
九、总计	21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贵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卓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95,111,377.38	2,447,636.07		74,825,829.85	74,825,829.85	22,733,183.60
其中：应收账款	2	18,790,338.72	1,491,932.27		656,478.68	656,478.68	19,625,792.31
其他应收款	3	76,321,038.66	955,703.80		74,169,351.17	74,169,351.17	3,107,391.2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49,684,785.78			44,441,494.59	44,441,494.59	5,243,291.19
其中：库存商品	8	6,665,419.34			5,865,419.34	5,865,419.34	800,000.00
原材料	9	35,214,033.22			30,770,742.03	30,770,742.03	4,443,291.19
在产品		7,805,333.22			7,805,333.22	7,805,333.22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19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0						
九、总计	21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贵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卓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61	5.61	0.1563	0.1563
营业利润	0.54	0.54	0.0151	0.0151
净利润	1.93	1.93	0.0539	0.0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	1.44	0.0402	0.0402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意见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联方圆阅字[2007]013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38 号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方大炭素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编制差异调节表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38 号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宫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燕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东权益调节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 (现行会计准则)	557,602,103.31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500.00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收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24,560,347.37
14		少数股东权益	186,853,405.54
13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新会计准则)	769,229,356.22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贵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卓

编制目的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6]136 号, 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解过程。

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 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 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净资产份额的事项, 本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主要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五联方圆审字[2007]014 号的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500.00 元

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投资市价高于帐面价值的差额。

3、所得税 20,104,007.41 元

（1）因计提减值准备，资产会计基础小于计税基础影响的所得税 13,998,897.49 元

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中，以后年度可转回的减值准备 61,600,432.86 元，其中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56,357,141.67 元（已扣除合并抵销数），存货跌价准备 5,243,291.19 元。按照各公司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3,998,897.49 元，对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影响为 13,998,897.49 元。

（2）其他资产会计基础与计税基础差异的影响-70,455.00 元，系公司短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高于帐面成本 213,500.00 元，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70,455.00 元，对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影响为-70,455.00 元。

（3）未弥补亏损对所得税影响为 10,631,904.87 元

本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为 70,879,365.84 元，根据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0,631,904.87 元。

4、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 186,853,405.54 元

现行会计准则下的少数股东权益 186,853,405.54 元，对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影响为 186,853,405.54 元。

公司概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 号及 1998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 号文件批准同意，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为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石炭井矿务局、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上网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股票代码：600516。

2006 年 9 月 28 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323.00 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公司 200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09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人民币增加 20,00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24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0673；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奎兴；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公司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049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设党委工作部、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技术品质部、生产部、综合管理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设备管理部、销售部、采购部、研究所等职能管理部门和压型厂、焙烧厂、石墨化厂、

加工厂等生产单位，本公司年设计综合生产能力为 14 万吨，电极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华北、华东及西北地区，外销至日本、德国等国家及地区。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编制基础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5、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中间市场汇率进行调整，除有关在建固定资产所借款项的外币折算差额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外币折算差异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和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现金；将期限较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在持有短期投资期间收到的股利或利息视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转让短期投资所获取的款项净额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在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末时，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按单项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帐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 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不恰当的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辨认法。

9、存货核算方法:

- (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 (2) 本公司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3) 本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本公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 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将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通常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 对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不含) 以下股权, 或虽拥有 20% 或 20% 以上, 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拥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含) 以上股权, 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初次投资时形成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 不分期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 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如下期限摊销: 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 在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 若没有约定投资期限, 则在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在追加投资时若形成股权投资差额, 应该与初次投资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的摊余价值或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权投资差额相加或抵减后, 按初次投资形成差额的处理原则处理。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 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 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加上摊销的折价或减去摊销的溢价作为长期债权投资的收益。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 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长期投资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年度终了, 公司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

项目分别计算确定。

对于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若有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则提前摊销股权投资差额；若有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权投资差额，则应冲减由此形成的资本公积；在此基础上将应计提的减值准备与提前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或冲减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期计提减值准备时冲减了资本公积准备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于以后期间得以恢复并转回已计提的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时，应首先转回原计提减值准备时计入损益的部分，差额部分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

11、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本公司在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定期检查，并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5	2.11%-3.80%
机器设备	12-18	5	5.28%-7.92%
电子设备		5	
运输设备	8-12	5	7.92%-11.88%

a.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作为固定资产。非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的资产，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四类。

c.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固定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d.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

e.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生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发生的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直接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2)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在会计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对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有效年限；
-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 d.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本公司对于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摊销期确定为 10 年。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在会计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由于市价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存在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而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在其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除购建固定资产外，本公司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摊销计入当月损益。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折价或溢价的摊销等借款费用，列入财务费用。

本公司为营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作为资本化利息列入工程成本；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财务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除发行费用和银行手续费以外的辅助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本公司每期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包括当期应予资本化的利息、借款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和汇兑差额。

本公司在各个会计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在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时，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根据所属会计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确定。

本公司在各个会计期间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以及与外币专门借款相关的汇兑差额，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均予以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

如果某项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当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仍应计入工程成本。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终止

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并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则停止该部分资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则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付债券按发行债券收到的价款及应付利息计价。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计提。对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发生的与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产品质量责任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上述标准确认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为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本公司清偿所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在补偿金额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19、收入确认原则：

(1) 商（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发生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如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

偿，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应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21、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确定。对合营企业也按持股比例进行合并。

(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本公司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表各项目，并将本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以及本公司母公司与其所属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重大内部交易、往来账项予以抵销后编制而成。

对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存在的重大差异，在合并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者通过合同约定分享对被投资公司的控制权而形成的合营企业，合并报表时，按照本公司占合营企业的权益比例合并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

22、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分配普通股股利。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收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货币资金 2,000,000.00 元,该款项系偿还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款，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误确认为 2003 年度投资收益。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本公司期初的财务状况形成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90,461,462.84	2,000,000.00	92,461,462.84

未分配利润 -117,988,548.68 -1,250,000.00 -119,238,548.68
 少数股东权益 25,979,308.47 -750,000.00 25,229,308.47
 净资产 552,975,936.46 -1,250,000.00 551,725,936.46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5%
城建税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7%计提	7%
企业所得税	所得额	33%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经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三审确字[2006]15号《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确认通知书》的批复, 2006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批准,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权益比例 (%)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何凯军	1,269.84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61.84	60		是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三门峡西峡县辛店村北	党锡江	5,000.00	炭素制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化工建材、特种炭材料等	3,000.00	60	20	是
上海龙昌投资管理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谢信跃	4,000.00	实业投资, 高科技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	3,237.74	100		是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询服务				
上海 医 疗 器 械 研 究 所 有 限 公 司	上海普 陀区常 德路 1239 号	邓广星	300.00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 销售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和 其他医疗器械、生物炭制品、 保健食品	200.00	66.67		是
青 岛 龙 诚 电 源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长 江 路 街 道 办 事 处 高 家 台 村	杨立新	160.00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 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36.00	85		是
青 岛 龙 德 炭 素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长 江 路 街 道 办 事 处 高 家 台 村	杨立新	3,000.00	炭素制品加工	2,687.17	90		是
宁 夏 石 嘴 山 龙 原 炭 素 有 限 公 司	石 嘴 山 市 大 武 口 区 清 山 北 路	郭建华	350.00	冶金炭素及炉料加工	182.00	52.00		是
兰 州 龙 升 炭 素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兰 州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联 创 大 厦)	郭新爱	300.00	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研究开发、 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	140.05	54.70		是
抚 顺 炭 素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抚 顺 市 望 花 区 和 平 路 西 段 47 号	方威	6,326.00	炭素制品制造, 钢材冶金材料 销售, 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15,987.47	65.54		是
合 肥 炭 素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合 肥 市 阜 阳 北 路 648 号	方威	5,000.00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 销售, 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 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	8,610.69	52.11		是

公司				业务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驿都中路	方威	6,500.00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3,528.25	35.39		是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绍文钦	2,500.00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仓储、木材加工、木制品制作、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炭素制品、钢材、汽车配件销售、冶金炉料生产、销售、汽车货物运输	975.71	60.00		是

由于子公司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的是行业会计制度,与本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不一致,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子公司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一致。该项调整调减子公司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5,773.61 元,调增 2006 年度子公司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净利润 1,684,770.05 元,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本公司按子公司调整后的净利润确定投资收益进行合并。

1、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新增 4 家子公司,具体原因和内容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原因
抚顺炭素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6,326.00	15,987.47	65.54 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炭素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5,000.00	8,610.69	52.11 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6,500.00	3,528.25	35.39 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500.00	975.71	60.00 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2、对持股比例未达 50%以上的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1)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5.39%的股权,由于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3,242.17	132,598.71
银行存款:	57,683,684.40	27,091,208.31

其他货币资金:	51,604,856.92	724,788.12
合计	109,391,783.50	27,948,595.14

2、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分类

单位：币种：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市价总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净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净额	
股权投资合计	1,472,071.46	32,556.81	1,439,514.65	168,556.01	1,203.70	167,352.31	
其中：股票投资	1,472,071.46	32,556.81	1,439,514.65	168,556.01	1,203.70	167,352.31	
基金投资	200,000.00	0	200,000.00	384,159.28	0	384,159.28	
其他短期投资	10,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672,071.46	9,032,556.81	2,639,514.65	10,552,715.29	9,001,203.70	1,551,511.59	

a. 本公司其他短期投资为委托理财，系委托甘肃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

b. 根据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行情，本公司按期末持有的单项股票投资的市价与成本进行比较，冲回原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026.30 元；另外，本公司本期将上期已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部分股票出售，进而转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9,326.81 元。

c. 本公司期末的短期投资不存在变现的任何限制。

(2) 其他短期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甘肃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7,979,882.19	1,875,000.00
合计	37,979,882.19	1,875,000.00

本公司期末的应收票据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4,600,000.00 元。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84,240,292.31	77.64	14,212,014.62	125,614,905.05	86.28	10,454,611.58
一至二年	35,704,916.45	9.75	3,570,491.65	2,173,800.27	1.49	342,432.66
二至三年	3,570,304.82	0.98	1,071,091.44	13,420,438.06	9.22	4,026,131.42
三年以上	42,579,062.24	11.63	22,099,836.02	4,383,876.04	3.01	2,191,938.03
合计	366,094,575.82	100.00	40,953,433.73	145,593,019.42	100.00	17,015,113.69

本公司期末余额中对应收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款项因本公司与对方单位已达成重组协议,故对协议减让金额已个别认定计提了减值准备,该协议目前尚未履行;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对应收黄石市国伟物资公司、漳州石墨电极联营厂的款项 2,435,622.54 元,考虑到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故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度实际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724,870.23 元;本公司无对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低,一般为 5%或低于 5%)的情况。

(2)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17,015,113.69	24,663,190.27		724,870.23	724,870.23	40,953,433.73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54,539,569.17	14.90	26,400,717.98	18.13

(4) 应收帐款坏帐冲销

(5) 本报告期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581,414.40	48.65	1,479,070.72	230,949,025.13	46.29	11,883,430.88
一至二年	5,204,619.90	8.56	838,758.48	63,916,831.24	12.81	7,221,999.90
二至三年	7,351,369.92	12.09	2,851,212.91	201,887,672.18	40.46	60,566,301.65
三年以上	18,672,464.02	30.70	9,336,232.01	2,192,698.25	0.44	1,096,349.13
合计	60,809,868.24	100.00	14,505,274.12	498,946,226.80	100.00	80,768,081.56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期末对应收上海医疗研究所附属加工厂的款项 1,276,236.96 元(账龄 1-2 年 353,662.77 元、2-3 年 922,574.19 元)以前年度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因为上海医疗研究所附属加工厂 2004 年出现较大亏损,此笔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坏帐准备	80,768,081.56	8,429,771.43		74,692,578.87	74,692,578.87	14,505,274.12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 合计及比例	19,284,318.66	31.71	467,305,579.49	93.66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6,555,206.36	90.33	9,151,700.65	58.42
一至二年	4,411,077.77	2.92	4,975,155.87	31.76
二至三年	4,755,545.00	3.15	1,316,798.44	8.41
三年以上	5,443,813.58	3.60	222,114.45	1.41
合计	151,165,642.71	100.00	15,665,769.41	100.00

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有 14,610,436.35 元，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发票未到、工程尚未竣工设备未到及存在质量问题。

(2) 本报告期预付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应收补贴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出口退税款	3,265,498.53		1,277,011.17	1,988,487.36
合计	3,265,498.53		1,277,011.17	1,988,487.36

8、存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18,836.44	4,443,291.19	65,475,545.25	72,356,164.60	35,214,033.22	37,142,131.38
库存商品	163,457,786.06	800,000.00	162,657,786.06	135,005,695.07	6,665,419.34	128,340,275.73
在产品	316,510,304.42		316,510,304.42	143,359,186.06	7,805,333.22	135,553,852.84
包装物	49,829.70		49,829.70	70,419.92		70,419.92
低值易耗品	124,048.10		124,048.10	123,188.12		123,188.12
物资采购	535,369.19		535,369.19	6,690,622.29		6,690,622.29
委托加工物资	54,837,813.17		54,837,813.17	5,994,253.79		5,994,253.79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97,817.06		197,817.06			
合计	605,631,804.14	5,243,291.19	600,388,512.95	363,599,529.85	49,684,785.78	313,914,744.07

本公司增加的存货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的子公司的存货。

本公司期末抵押的存货金额 296,814,858.18 元，其中 237,717,016.93 元用于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赊购原料抵押，59,097,841.25 元用于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抵押。

9、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数
保险费	65,727.96	2,019,777.60	2,085,505.56	
石墨化领用火道墙砖	222,293.97		222,293.97	
其他		250,259.11	208,138.50	42,120.61
合计	288,021.93	2,270,036.71	2,515,938.03	42,120.61

10、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79,315,670.03		79,315,670.03
其他股权投资	325,597.66	500,000.00		825,597.66
股权投资差额	79,348,417.52		32,747.49	79,315,670.03
合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合计	325,597.66	/	/	80,141,267.69

(2)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余额
甘肃省企业上市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交通银行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余额	本期减少	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摊销年限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5,588,246.66			45,588,246.66	10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993,762.20			25,993,762.20	1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801,559.00			5,801,559.00	1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64,849.66	32,747.49	32,747.49	1,932,102.17	9.8
合计	79,348,417.52	32,747.49	32,747.49	79,315,670.03	/

上述股权投资差额形成的原因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747,208,521.86	586,320,595.64	5,115,254.35	1,328,413,863.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897,870.63	180,552,072.05	1,022,194.46	440,427,748.22
机器设备	75,809,546.66	385,748,390.25	2,526,065.64	459,031,871.27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15,254,988.56	14,653,263.15	45,529.25	29,862,722.46
专用设备	394,286,428.68	5,291,230.19	1,521,465.00	398,056,193.87
其他	959,687.33	75,640.00		1,035,327.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8,633,806.18	354,368,976.26	2,484,754.45	770,518,027.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408,602.33	66,880,203.45	55,303.26	198,233,502.52
机器设备	38,469,143.30	259,718,106.78	1,930,986.17	296,256,263.91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637,660.03	5,642,559.87	13,980.05	11,266,239.85
专用设备	242,664,221.10	21,903,864.28	484,484.97	264,083,600.41
其他	454,179.42	224,241.88		678,421.3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28,574,715.68	231,951,619.38	2,630,499.9	557,895,83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489,268.3	113,671,868.60	966,891.2	242,194,245.7
机器设备	37,340,403.4	126,030,283.47	595,079.5	162,775,607.4
电子设备	0	0	0	0
运输设备	9,617,328.5	9,010,703.28	31,549.2	18,596,482.6
专用设备	151,622,207.6	-16,612,634.09	1,036,980.0	133,972,593.5
其他	505,507.9	-148,601.88	0	356,90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328,574,715.68	231,951,619.38	2,630,499.9	557,895,83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489,268.3	113,671,868.60	966,891.2	242,194,245.7
机器设备	37,340,403.4	126,030,283.47	595,079.5	162,775,607.4
电子设备	0	0	0	0
运输设备	9,617,328.5	9,010,703.28	31,549.2	18,596,482.6
专用设备	151,622,207.6	-16,612,634.09	1,036,980.0	133,972,593.5
其他	505,507.9	-148,601.88	0	356,906.0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专用工程设备	3,024,609.76	138,607.35		3,163,217.11
专用材料	1,092.60		70.00	1,022.60
合计	3,025,702.36	138,607.35	70.00	3,164,239.71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币种：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金融机构贷款	期末数
微孔炭砖	81,580,000	56,882,359.39	4,040,581.79			74.78%		60,922,941.18

长寿高炉炭砖煅烧	54,150,000	4,679,787.86	280,253.71			9.16%	募股	4,960,041.57
长寿高炉炭砖高温焙烧	54,220,000	18,815,951.66			903,996.56	33.26%	募股	17,911,955.13
配料混捏技改工程	99,470,000	97,062,153.20	5,665,572.17			103.28	募股	102,727,725.37
新型石墨化	44,650,000	3,860,000.00				8.65%	募股	3,860,000.00
二次焙烧及高压浸渍	97,560,000	3,795,582.44				3.89%	其他	3,795,582.44
加工、锂电		28,799,663.58	2,928,897.26	804,356.00			其他	30,924,204.84
场地硬化		70,000.00					其他	70,000.00
餐厅大门		8,000.00					其他	8,000.00
马路		25,000.00					其他	25,000.00
料棚		36,600.00					其他	36,600.00
零星工程		24,300.00	10,060.00		3,260.00		其他	31,100.00
浴室工程			1,456,793.18		1,363,159.71		其他	93,633.47
机加组合机床			2,265,471.82				其他	2,265,471.82
同步剪切工程			448,191.46				其他	448,191.46
加工监测系统			195,420.00				其他	195,420.00
4吨锅炉			172,012.00				其他	172,012.00
高温气冷堆芯石墨产业化			275,000.00				其他	275,000.00
静电除尘			103,240.48				其他	103,240.48

职工食堂			337,491.50		337,491.50		其他	
间歇式球磨机			172,772.07				其他	172,772.07
其他			115,727.33		78,633.71		其他	37,093.62
合计		214,059,398.13	18,467,484.77	804,356.00	2,686,541.45	/	/	229,035,985.45

本期因新增合并子公司增加在建工程 3,367,729.16 元。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4,197,153.62	187,627,216.72	820,059.66	191,004,310.68	41-47 年
商标		14,946,964.00		14,946,964.00	6
非专利技术		83,332.95		83,332.95	1
合计	4,197,153.62	202,657,513.67	820,059.66	206,034,607.63	/

本公司本报告期增加土地使用权 187,627,216.72 元，其中：本期因增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55,410,598.72 元；兰州炭素集团有限公司以 623,436 平方米(合 935 亩)土地使用权(经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为价值 13,487.41 万元)抵偿欠本公司款项。

商标、专有技术均为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增加。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初数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开办费	27,662.03	27,662.03	0
合计	27,662.03	27,662.03	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15,215,286.91	89,900,000.00
担保借款	582,670,140.63	471,400,000.00
信用借款	8,700,000.00	0
合计	706,585,427.54	561,300,000.00

(2) 逾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信贷中心	10,000,000.00	5.841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信贷中心	10,000,000.00	5.841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信贷中心	9,500,000.00	6.138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信贷中心	34,000,000.00	5.841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信贷中心	10,000,000.00	5.841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信贷中心	30,000,000.00	5.841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信贷中心	14,400,000.00	5.841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信贷中心	10,000,000.00	5.841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信贷中心	35,600,000.00	5.841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8,850,000.00	4.779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20,000,000.00	5.58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30,000,000.00	4.779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10,000,000.00	5.58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20,000,000.00	5.58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兰州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0,000,000.00	7.254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红古区支行	30,000,000.00	5.49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红古区支行	10,000,000.00	5.49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红古区支行	30,000,000.00	5.49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红古区支行	25,000,000.00	5.76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红古区支行	15,000,000.00	5.76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红古区支行	25,000,000.00	5.76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红古区支行	10,000,000.00	5.76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红古区支行	20,000,000.00	5.49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红古区支行	20,000,000.00	5.49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行甘肃省分行	7,420,140.63	7.56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建行甘肃省分行	4,000,000.00	5.58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辛安支行	5,300,000.00	8.37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行成都市龙泉驿支行	2,283,087.29	7.67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成都市龙泉驿支行	1,000,000.00	7.67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行成都市龙泉驿支行	405,000.00	7.67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6,900,000.00	7.67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龙泉驿支行	285,000.00	7.67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合计	484,943,227.92	/	/	/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付银行利息 44,155,816.31 元。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9,687,186.27	0
合计	79,687,186.27	0

本期增加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新增合并子公司而增加。

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应付帐款：

(1) 应付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37,700,160.99	79.83	73,024,076.45	79.07
一至二年	36,910,587.14	12.40	15,768,363.98	17.07
二至三年	13,457,675.92	4.52	2,097,390.47	2.27
三年以上	9,668,988.21	3.25	1,469,166.00	1.59
合计	297,737,412.26	100.00	92,358,996.90	100.00

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逾期3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9,668,988.21元，未偿还的原因为发票未到及存在数量、质量分歧。

19、预收帐款：

(1) 预收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3,635,561.60	85.55	29,267,303.47	91.82
一至二年	3,230,016.52	6.33	1,449,292.83	4.55
二至三年	1,313,499.74	2.57		
三年以上	2,824,983.16	5.55	1,158,789.54	3.63
合计	51,004,061.02	100.00	31,875,385.84	100.00

本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中，逾期1年以上未结算的款项为7,368,499.42元，未结算的原因系对方单位生产计划改变未提货及结算尾款。

20、应付股利：

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应付股利余额为1,937,160.00元，未支付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已宣告发放的未支付完的股利。

21、应交税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5,708,857.07	4,855,785.20	增值额
营业税	30,717.31		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所得税	16,774,327.94	7,546,312.84	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33,580.93	
城建税	659,245.23	329,462.39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7%计提
房产税	2,187,157.98	608,488.07	1.2%
土地使用税	164,881.75	7,111.80	
契税	3,046,223.00		
其他	815,484.27	120.00	
合计	29,386,894.55	13,380,861.23	/

22、其他应交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费率说明
教育费附加	1,392,087.97	585,344.71	3%
其他	260,939.52	193.35	
合计	1,653,027.49	585,538.06	/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4,551,204.59	62.46	81,917,162.84	88.59
一至二年	28,752,754.19	10.91	10,224,106.92	11.06
二至三年	14,766,703.50	5.60	320,193.08	0.35
三年以上	55,390,893.76	21.03		
合计	263,461,556.04	100.00	92,461,462.84	100.00

24、预提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结存原因
利息	44,155,816.31	9,362,737.65	借款
房租		46,030.00	房屋租赁
合计	44,155,816.31	9,408,767.65	/

25、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保证借款	2003 年 1 月 17 日	2007 年 3 月 17 日	10,000,000.00	7.254	人民币	2,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2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	35,000,000.00		人民币	
合计	/	/	45,000,000.00	/	/	2,000,000.0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担保借款	16,000,000.00	26,000,000.00
信用借款	27,188,479.14	
合计	43,188,479.14	61,0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甘肃省财政厅	50,000.00	50,000.00	UHP600mm 石墨电极的研制

28、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烟尘治理	700,000.00	0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00,000.00	0
合计	800,000.00	0

29、股本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28 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323.00 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公司 200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 2007 年 1 月 23 日，详见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49,714,120.05			449,714,120.05
股权投资准备	315,123.63	2,278,324.90		2,593,448.53
合计	450,029,243.68	2,278,324.90		452,307,568.58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系收购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时投资成本小于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821,119.58	7,426,719.97		22,247,837.55
法定公益金	7,410,559.77		7,410,559.77	
任意盈余公积	310.02			310.02
合计	22,231,989.37	7,426,719.97	7,410,559.77	22,248,147.57

根据财企 2006 第 16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年初的法定公益金 20,868,205.66 元全部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净利润	10,771,814.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38,548.68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58.20
提取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08,482,892.09

33、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8,470,720.75	1,296,747.91

3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分产品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超高功率电极	170,822,828.63	142,420,291.34	149,581,956.86	139,054,195.41
高功率电极	145,044,366.33	138,605,976.33	189,065,595.22	174,100,669.26
普通电极	44,130,110.24	42,459,897.45	82,413,591.56	78,013,965.37
炭块	68,885,891.31	81,195,067.68	35,829,550.27	30,687,055.15
糊	3,707,451.69	2,815,185.25	10,297,438.16	6,802,301.18
进口针状焦	8,872,491.00	7,917,885.90		
负极材料	5,012,318.30	3,021,384.73	5,446,455.44	3,572,259.09
其他	27,612,840.45	22,200,724.26	50,004,530.56	49,784,603.14
合计	474,088,297.95	440,636,412.94	522,639,118.07	482,015,048.60
抵消后合计	474,088,297.95	440,636,412.94	522,639,118.07	482,015,048.60

本公司本期向前 5 名销售商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38,159,679.35 元, 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9.14%。

3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817.65		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城建税	1,503,893.36	2,161,338.12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7%计提
教育费附加	655,664.53	938,998.78	3%
合计	2,183,375.54	3,100,336.90	/

36、其他业务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原材料	117,533.50	173,706.34	-56,172.84	6,761,069.36	6,891,039.90	-129,970.54
劳务	1,345,329.05	1,348,531.85	-3,202.80	1,015,352.40	1,015,352.40	0
其他	1,081,120.31	367,653.67	713,466.64	326,099.77	226,367.67	99,732.10
水电费	939,592.63	907,573.45	32,019.18			
合计	3,483,575.49	2,797,465.31	686,110.18	8,102,521.53	8,132,759.97	-30,238.44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50,764,625.83	43,520,025.68
减:利息收入	270,312.73	2,750,175.73
汇兑损失	300,590.56	5,330.09
减:汇兑收益	35,285.41	109,123.02
其他	2,208,660.34	770,268.79
合计	52,968,278.59	41,436,325.81

本公司本期无资本化利息，借款费用均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投资收益	650,271.92	-406,409.2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2,747.49	
长期投资收益减值准备		-4,015,781.19
合计	617,524.43	-4,422,190.43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2,450,462.76	38,000.00
收到的教育费返还		0
其他	56,618.13	800.00
合计	2,507,080.89	38,800.00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6,124.05	656,931.52
债务重组损失		2,708,611.10
税收滞纳金		424,149.41
罚款支出	7,883.63	2,053.85
其他支出	445,580.18	2,169.70
合计	469,587.86	3,793,915.58

4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91,004.32
合计	317,991,004.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91,004.32 元, 主要项目有利息收入 269,046.06 元; 与关联方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309,751,639.36 元。

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7,169.77
合计	38,767,169.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7,169.77 元, 主要项目有冻结银行存款 10,799,552.16 元, 保管费 1,716,304.82 元, 差旅费 2,173,442.59 元, 办公费 721,776.34 元, 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8,384,168.96 元, 销售大包费 9,888,269.00 元, 业务招待费 1,131,693.44 元, 销售佣金 709,853.58, 修理费 679,990.33 元。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5,191,992.76	70.05	5,171,386.21	161,305,623.50	89.23	12,280,704.48
一至二年	31,520,528.90	19.17	3,015,157.66	1,665,121.56	0.92	291,564.79
二至三年	1,551,149.14	0.94	465,344.74	13,420,438.06	7.42	4,026,131.42
三年以上	16,178,900.66	9.84	10,973,903.70	4,383,876.04	2.43	2,191,938.03
合计	164,442,571.46	100.00	19,625,792.31	180,775,059.16	100.00	18,790,338.72

本公司期末余额中对应收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款项因本公司与对方单位已达成重组协议, 故对协议减让金额已个别认定计提了减值准备, 该协议目前尚未履行。本公司无对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低, 一般为 5%或低于 5%)的情况。

(2)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18,790,338.72	1,491,932.27		656,478.68	656,478.68	19,625,792.31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36,790,446.03	22.37	26,400,717.98	14.60

(4) 本报告期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843,141.31	78.77	1,242,157.07	226,502,007.41	47.78	11,325,100.37
一至二年	3,229,927.83	10.24	322,992.78	48,483,750.08	10.23	4,848,375.01
二至三年	951,422.09	3.02	285,426.63	196,873,673.68	41.53	59,062,102.10
三年以上	2,513,629.62	7.97	1,256,814.81	2,170,922.36	0.46	1,085,461.18
合计	31,538,120.85	100.00	3,107,391.29	474,030,353.53	100.00	76,321,038.66

(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76,321,038.66	955,703.80		74,169,351.17	74,169,351.17	3,107,391.29

本年度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收回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15,624,434.95	49.54	467,305,579.49	98.58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付帐款

(1) 本报告期预付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74,094,709.51	295,050,048.38		369,144,757.89
合计	74,094,709.51	295,050,048.38		369,144,757.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合计	74,094,709.51	/	/	369,144,757.89

(2)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60.00	2001年12月13日~2051年12月13日	7,618,409.00	286,873.48	-286,873.48	-7,618,409.00	0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60.00	2003年12月16日~2013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29,555,567.16	-2,304,258.84	-2,748,691.68	27,251,308.32
上海龙昌投	对子公司投	100.00	2003年2月19日~2023	32,377,400.00	15,268,828.48	66,854.96	-9,664,316.56	22,344,213.44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		年2月18日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66.67	2003年12月18日~2003年12月17日	2,000,000.00	343,681.09	-206,609.70	-1,862,928.61	137,071.39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85.00	~	1,360,000.00	1,723,513.05	161,582.03	525,095.08	1,885,095.08
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90.00	~	26,871,700.00	23,684,599.60	-1,407,452.20	-1,722,852.60	25,005,262.40
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	对子公司投资	52.00	2003年6月18日~2009年6月18日	1,820,000.00	1,663,229.40	-160,085.57	-316,856.17	1,503,143.83

限公司								
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54.70	200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1日	1,400,535.10	1,568,417.25	-162,262.44	5,619.71	1,406,154.81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65.54	2006年12月31日~2032年5月12日	159,874,700.00				159,874,700.00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52.11	2006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	86,106,900.00				86,106,900.0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35.39	2006年12月31日~	35,282,500.00				35,282,500.00
兰州海诚工程	对子公司投资	60.00	2006年10月31日~2054年11	9,757,100.00		-920,836.38	-920,836.38	8,348,408.62

有 限 公 司			月 12 日					
------------------	--	--	-----------	--	--	--	--	--

(3)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摊销年限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5,588,246.66		45,588,246.66	10 年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993,762.20		25,993,762.20	10 年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801,559.00		5,801,559.00	10 年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64,849.66	32,747.49	1,932,102.17	9.8 年
合计	79,348,417.52	32,747.49		/

上述股权投资差额形成的原因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净利润	10,991,989.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995,284.75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11,003,294.79

6、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分产品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超高功率电极	175,049,016.85	147,505,003.93	154,637,291.00	144,307,202.20
高功率电极	132,851,690.52	123,381,990.00	170,552,920.33	164,710,956.36
普通电极	41,996,889.88	40,720,116.08	68,143,890.22	64,841,139.53
炭块	68,885,891.31	81,195,067.68	35,829,550.27	30,687,055.15
糊	3,707,451.69	2,815,185.25	10,297,438.16	6,802,301.18
其他业务	22,030,487.27	18,832,944.89	43,581,925.07	47,345,202.82
合计	444,521,427.52	414,450,307.83	483,043,015.05	458,693,857.24
抵消后合计	444,521,427.52	414,450,307.83	483,043,015.05	458,693,857.24

7、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2,747.49	
期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减金额	-7,465,519.03	-7,178,785.88
合计	-7,498,266.52	-7,178,785.88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路西段 47 号	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煤炭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方威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石墨、炭素的生产和销售	参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任银光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凯军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三门峡西陕县辛店村北	炭素制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化工建材、特种炭材料等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党锡江
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全资子	有限责	谢信跃

限责任公司			公司	任公司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和其他医疗器械、生物炭制品、保健食品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邓广星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高家台村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立新
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高家台村	炭素制品加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立新
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清山北路	冶金炭素及炉料加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建华
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创大厦)	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新爱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路西段47号	炭素制品制造, 钢材冶金材料销售, 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方宇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阜阳北路648号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金安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	成都市国家级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	控股子	有限责	钱宗林

限公司	驿都中路	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公司	任公司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仓储、木材加工、木制品制作、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炭素制品、钢材、汽车配件销售、冶金炉料生产、销售、汽车货物运输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文钦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期初数	注册资本增减	注册资本期末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12.06		57,512.06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9.84		1,269.84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6,326.00		6,326.00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所持股份期初数	所持股份比例期初数 (%)	所持股份增减	所持股份增减比例 (%)	所持股份期末数	所持股份比例期末数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323.00	51.62	10,323.00	51.62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	58.00	-10,323.00	51.62	1,277.00	6.38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84	60.00			761.84	60.00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3,000.00	60.00
上海龙昌投	2,500.00	62.50	1,500.00	37.50	4,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上海医疗器 械研究所有 限公司	200.00	66.67			200.00	66.67
青岛龙诚电 源材料有限 公司	136.00	85.00			136.00	85.00
青岛龙德炭 素材料有限 公司	2,400.00	80.00	300.00	10.00	2,700.00	90.00
宁夏石嘴山 龙原炭素有 限公司	182.00	52.00			182.00	52.00
兰州龙升炭 素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64.10	54.70			164.10	54.70
抚顺炭素有 限责任公司			4,146.00	65.54	4,146.00	65.54
合肥炭素有 限责任公司			2,605.50	52.11	2,605.50	52.11
成都蓉光炭 素股份有限 公司			2,300.63	35.39	2,300.63	35.39
兰州海诚工 程有限公司			1,500.00	60.00	1,500.00	6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兰州炭素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兰炭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兰州兰炭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甘肃海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兰州海阳创业工贸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关系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清原满族自治县莱河方大运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抚顺方大运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市场定价	751,850.91	13.48	519,581.07	3.44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	市场定价	600,794.79	100.00	2,188,728.90	100.00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	市场定价	11,983,273.60	34.89	82,494,328.64	100.00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市场定价	4,305,323.48	100.00	9,580,527.00	100.00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	市场定价	508,366.26	100.00	2,844,901.57	100.00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	2,991,655.54	100.00	1,964,876.40	100.00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828,308.53	17.59	219,242.33	22.28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市场定价	22,600.00	0.07	225,000.00	100.00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工程	市场定价			36,551.60	100.0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470,803.00	9.99	764,966.65	77.72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包装箱	市场定价	6,273,590.31	96.88	9,152,556.00	100.0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定价	2,795,929.99	50.16	14,746,283.27	96.6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针状焦	市场定价	27,792,211.50	85.27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石油焦	市场定价	10,795,743.70	53.0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沥青	市场定价	9,432,627.60	17.3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936,713.25	2.12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1,892,220.35	1.3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5,736,037.43	3.36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针状焦	市场定价	2,388,634.62	26.92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416,752.14	0.94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2,327,737.73	1.6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超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4,590,847.44	2.69		
兰州兰炭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1,199,982.23	0.63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1,696,647.70	2.059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1,072,208.55	0.567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超高功率电极	市场定价			22,658.12	0.01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氧化硅炭	市场定价			376,395.40	0.753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2,875,184.87	94.47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46,373.74	53.80	168,329.06	5.53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定价	423,142.79	45.03	34,969.00	0.57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5,010.00	23.75	34,960.00	100.0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80,304.00	76.25	63,778.20	100.00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市场定价	30,714.87	2.84	86,049.58	38.92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定价	183,348.71	16.96	119,640.00	54.11
兰州炭素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定价			15,412.54	6.97
兰州海阳创业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39,825.00	46.20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与发起人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租赁期限 10 年，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或另行约定。自 2001 年起，公司向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支付人民币 186 万元租金，

每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6 年 10 月转让给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自动终止。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与发起人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房屋的使用权,房屋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1 年起,公司向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支付人民币 10.49 万元租金,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该房屋已于 2006 年 9 月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 日与发起人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与劳务用工协议》,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动力、电修等固定资产。该部分资产已于 2006 年 9 月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协议》自动终止。

本公司尚未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新的资产租赁协议。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7 年 3 月 30 日—2009 年 3 月 30 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7 年 3 月 30 日—2009 年 3 月 30 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0.00	2005 年 2 月 5 日—2007 年 2 月 5 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5 年 3 月 4 日—2007 年 3 月 4 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5 年 8 月 1 日—2007 年 8 月 1 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5 年 9 月 11 日—2007 年 9 月 11 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5 年 4 月 30 日—2007 年 4 月 30 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06 年 2 月 1 日—2008 年 2 月 1 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6 年 2 月 10 日—2008 年 2 月 10 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06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4 月 1 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6 年 4 月 5 日—2008 年 4 月 5 日	否

	司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5年9月10日—2007年9月10日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5年6月20日—2007年6月20日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7,420,140.63	2005年3月11日—2007年3月11日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6年12月30日—2008年12月30日	否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7年11月27日—2009年11月27日	否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07年9月10日—2009年9月10日	否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7年10月25日—2009年10月25日	否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7年11月14日—2009年11月14日	否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07年6月16日—2009年6月16日	否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7年9月24日—2009年9月24日	否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7年11月29日—2009年11月29日	否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7年10月11日—2009年10月11日	否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7年11月15日—2009年11月15日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票据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	
应收账款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16,718.20	
应收账款	兰州兰炭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15,881.82
预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75,713,799.28	
其他应收款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578,719.56
其他应收款	甘肃海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兰州炭素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2,647.13	122,647.13
应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29,841,528.13	
应付账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302,144.62	
应付账款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82,950.04	

预收账款	兰州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1,632.68	3,070,377.08
预收账款	兰州海阳创业工贸有限公司	313,520.00	
其他应付款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0,413.68	2,020,397.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7,986,288.13	
其他应付款	甘肃海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06年11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甘肃省分行”)就借款合同一案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该案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并出具(2006)甘民二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判本公司偿还中行甘肃省分行借款本金8,885.00万元、利息7,523,291.75元(截至2006年8月10日),并承担自2006年8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同时,法院向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和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本公司在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价值2400万元的股权和在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00万元的股权。

2、2006年7月19日新疆伯润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润升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该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后出具(2006)乌中民二初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判本公司偿付伯润生公司货款4,556,103.30元,利息133,266.02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05-02-22— 2007-02-22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04-12-07— 2006-12-07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6,560,000.00	2005-11-30— 2007-11-3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5-11-30— 2007-11-3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05-11-30— 2007-11-3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924,687.67	2006-01-19— 2008-01-19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970,000.00	2006-08-15— 2008-08-15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个人住房贷款	6,927,403.50	2009-01-01— 2011-01-01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个人住房贷款	7,065,598.74	2009-01-01— 2011-01-01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个人住房贷款	14,030,504.00	2008-10-01— 2010-10-01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8-06-20— 2010-06-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	13,000,000.00	2009-06-20—	连带责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1-06-20	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0-06-20— 2012-06-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1-06-20— 2013-06-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2-06-20— 2014-06-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3-06-20— 2015-06-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4-06-20— 2016-06-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15-08-26— 2017-08-26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09-12-20— 2011-12-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10-12-20— 2012-12-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11-12-20— 2013-12-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12-12-20— 2014-12-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3-11-20— 2015-11-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14-11-20— 2016-11-20	连带责任保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08-20— 2017-08-2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84,978,193.91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贷款 100,000,000.00 元、2004 年 12 月 10 日贷款 100,000,000.00 元，该两笔借款分期偿还，本公司对上述两笔贷款提供担保，在上表中以还款日期分别列示。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09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人民币增加 20,000 万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 2007 年 1 月 23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的要求，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新旧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截止 2007 年 3 月 23 日，除上述说明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收购、转让

截至 2006 年 6 月末,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 451, 788, 439. 36 元, 除此之外, 兰炭集团还占用本公司子公司-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 10, 464, 553. 99 元。

2006 年 9 月 17 日, 兰炭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将以前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 623, 436. 00 平方米 (合 935. 00 亩) 土地使用权以 13, 487. 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 兰炭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对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5% 的股权、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以及部分固定资产总计作价 4, 029. 27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2006 年 11 月 8 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代兰炭集团偿还占用本公司款项 276, 621, 639. 36 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兰炭集团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全额偿还了占用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占款。

2006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与方大集团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 约定以 28, 126. 41 万元的价格收购方大集团所持有的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65. 54% 的股权、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2. 11% 的股权以及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5. 39% 的股权。

2、涉及诉讼事项

(1)、2006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以下简称“中行甘肃省分行”) 就借款合同一案对本公司提起诉讼, 该案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并出具 (2006) 甘民二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 判本公司偿还中行甘肃省分行借款本金 8, 885. 00 万元、利息 7, 523, 291. 75 元 (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 并承担自 2006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 同时, 法院向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和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了本公司在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价值 2400 万元的股权和在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00 万元的股权。

(2)、2006 年 7 月 19 日新疆伯润升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伯润升公司”) 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本公司提起诉讼, 该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后出具 (2006) 乌中民二初字第 68 号民事判决书, 判本公司偿付伯润升公司货款 4, 556, 103. 30 元, 利息 133, 266. 02 元。

3、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立案调查通知书 (甘证监立通字 4 号) 通知,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对公司立案调查。

4、债务重组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以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累计作价 175, 166, 800. 00 偿还对本公司欠款, 作价金额与偿付金额一致, 无债务重组损失。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 闫奎兴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3 日